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二十七樓水仙廳，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Showmost Group Limited（「**Showmos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18,880,000股繳足普通股（即FE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Showmost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適宜及合宜的步驟，以進行所有彼／彼等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附帶、附加或有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舒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王心闊先生、季貴榮先生、馬志平先生、劉榮春先生、刁偉程先生及任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祥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 僅供識別